

捌、退休(職)

退休給與事項

釋 1、領受月撫慰金的現職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辦理退休，得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74 條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3362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如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的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如選擇放棄本人應領的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的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4 條規定，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的月撫慰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的規定辦理。
- 二、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正在支領月撫慰金的現職人員，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退休並領有月退休金，得否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依前述規定，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不適用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因此得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

上方107.6.30，其實應為108.6.30
經洽銓敘部表示，乃因請釋人為
107.6.30以前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有案
者，銓敘部回復時，照錄其詢問之時
間點，才產生疑義。